



東元永續管理政策及承諾

東元集團為實踐永續經營，依循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精神，制定「東元永續管理政策及承諾」，適用對象為東元電機及年報合併內上市櫃及生產型子公司，確保集團整體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，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與期望。

環境面

- 減排行動承諾：東元電機於 2030 年之前，為期 10 年之內，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 50%，以及範疇三 25% 之絕對減量。並領導集團子公司設定環境管理目標，推廣節能以提升營運活動的能源使用效率，並持續改善能源績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
- 永續原物料採用承諾：於產品設計生產階段選用低碳足跡、不毀林、不傷害生物多樣性、可再生之循環材料，降低廢棄物產生，禁用含有害物質之材料，降低營運價值鏈中對環境及人權之負面衝擊，並在價值鏈中尋求最佳之循環模式，並符合無衝突礦產之原則。
- 水資源效率管理承諾：進行用水審查，提升循環使用比例，制定指標提高用水效率。
- 生物多樣性保育承諾：避免在國際或國家重要的生物多樣性地區進行營運活動，進行風險評估，與利害關係人議合，以減緩措施因應生物多樣性之風險，若業務活動區域對環境及生物產生衝擊，應於鄰近區域提供復育面積補償，實行修復措施以在 2050 年前達成淨正面效益目標。

社會面

- 消弭侵權及補償承諾：對於潛在侵權風險應進行盡職調查，包括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、防制人口販運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、消弭歧視、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項目。供應鏈成員應依循東元電機「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」進行管理。
- 職業安全衛生承諾：依循職安相關國際標準和法規，對於營運活動內之員工及承包商，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程序及管控措施，優先保障人權並持續優化職安管理成效。

治理面

- 消弭風險承諾：建立風險治理架構，於董事會層級進行避險監管及稽核。
- 併購及收購盡職承諾：進行併購與收購時應進行盡職調查，確保併購與收購不會對公司 ESG 產生重大負面影響。
- 價值鏈治理承諾：加強價值鏈 ESG 風險意識之溝通，設定評估及選商原則，持續積極推動優化產品與服務的物流配送流程，包括選用低碳運輸、減少包材耗用及使用再生包材、選用低碳能源。
- 合規承諾：內部管理依循東元電機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供應鏈管理依循「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落實執行。

董事長 邱純枝